

山东财经大学燕山学院文件

鲁财大燕政学字[2018]1 号

山东财经大学燕山学院新生绿色通道实施办法

第一条 为保证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正常入学，根据教育部、省教育厅的相关规定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建立绿色通道制度，就是允许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新生，在缓交全部或部分学费的情况下先办理入学手续，然后根据经核实的家庭经济情况分别采取给予国家助学金、优先安排勤工助学岗位等不同的资助措施，以确保每一位经济特别困难新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无法入学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被我院正式录取的全日制本科、专升本新生。

第四条 申请条件：

（一）孤残学生、烈士子女及优抚家庭子女等无直接经济来源，仅靠政府救济者；

（二）家庭成员主要劳动力长期患病或残疾，基本丧失劳动能力者；或家庭成员老弱幼小，没有直接经济来源，无生活依靠者；

（三）家庭经济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其它一些不可抗拒的原因，致使家庭经济特别困难者；

（四）已办理国家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，并承诺能够在缓交期

限内（学费缓交期限为三个月即 2017 年 12 月 10 日前）自行缴纳所欠费用者。

第五条 申请及审批的程序：

- （一）学校在新生报到处设立绿色通道服务站；
- （二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凭燕山学院新生入学通知书，乡（镇、街道）级政府出具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材料，以及国家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回执单等材料，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；
- （三）学院确认后，填写“山东财经大学燕山学院绿色通道”申请表，由所在班级辅导员签署意见；
- （四）各学院将初审结果报绿色通道服务站，由学生工作办公室审核；
- （五）学生持“燕山学院新生绿色通道”申请表到校财务部门核定缓交金额（最高金额为 4000 元）；

（六）学生持审批结果办理入学手续。

第六条 学生入学后，学院将进一步核实其困难情况，根据困难程度，给予国家助学金、优先安排勤工助学岗位等救助。对经核实不符合资助条件的，应及时补交学费。

第七条 附则

（一）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提供积极、主动热情的服务，除允许其缓交相关费用先行办理入学手续外，还要帮助困难学生解决生活中存在的其它困难。

（二）坚持实事求是、适度从严的原则，通过绿色通道入学的人数一般不超过学院新生人数的 10%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 2017-2018 学年起施行。

